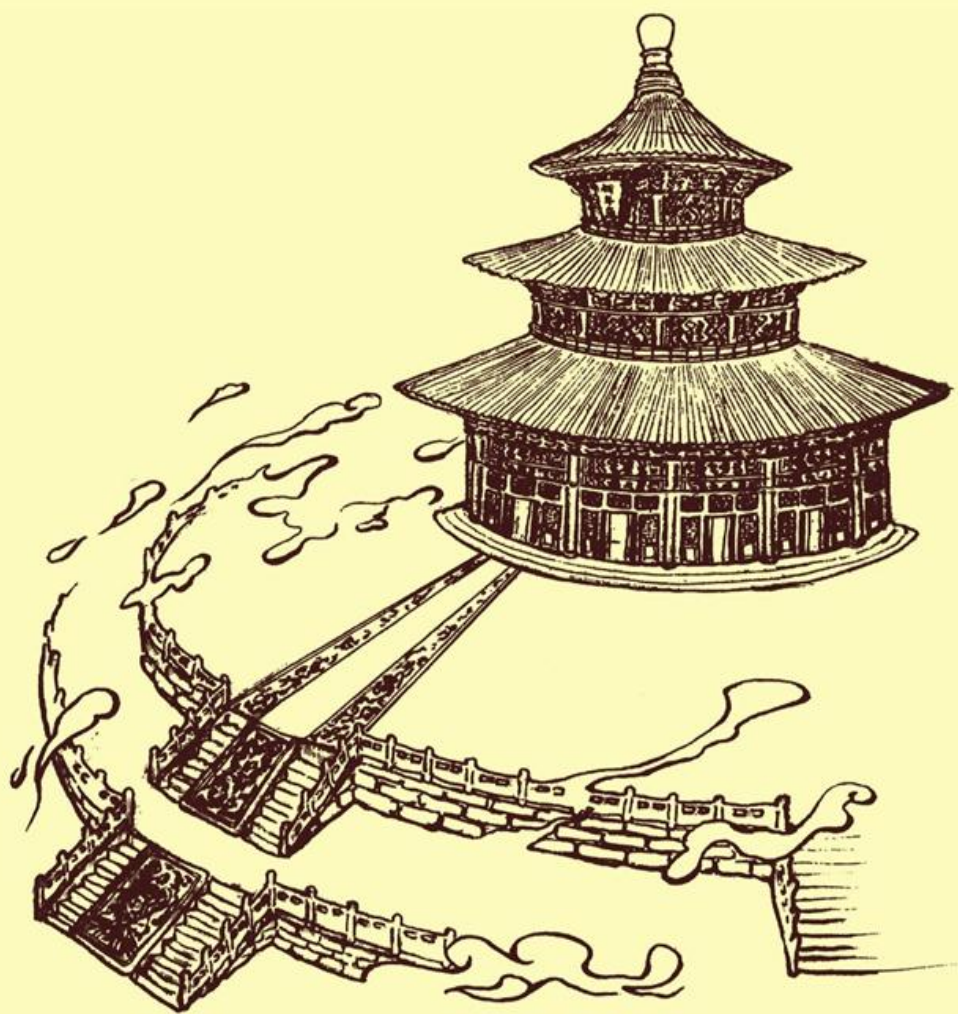


北京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研究

苏发祥 主 编

李劲松 次仁卓玛 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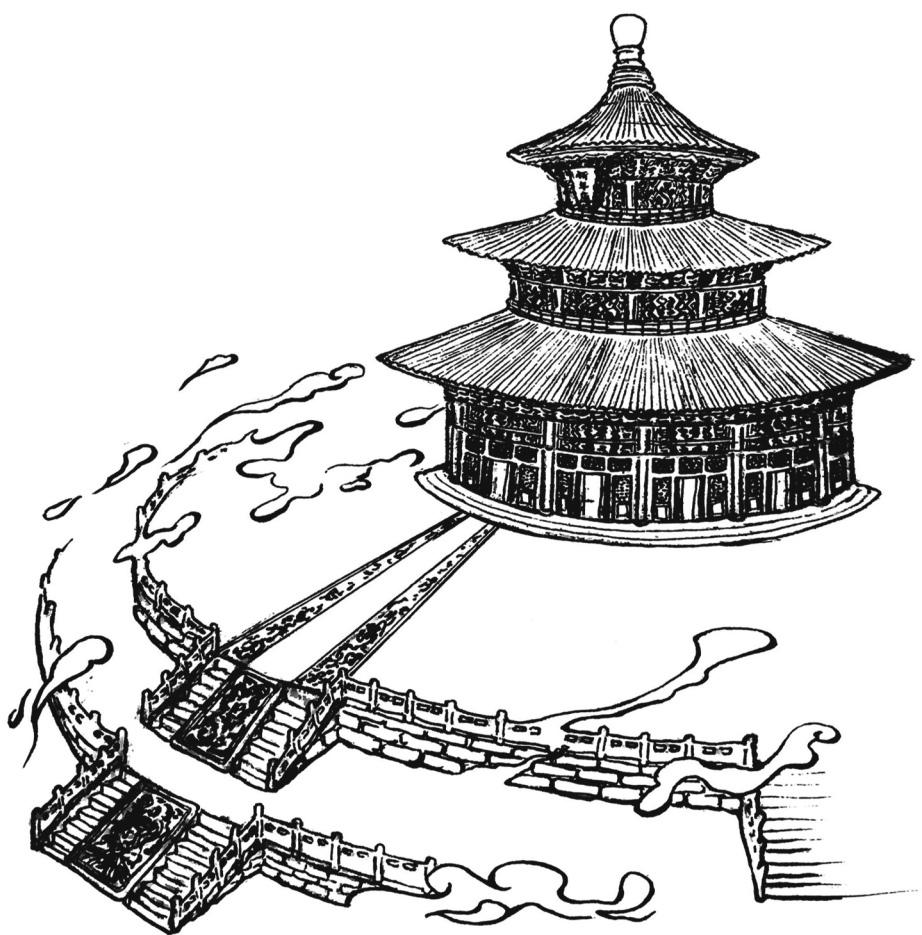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研究

苏发祥 主 编
李劲松 次仁卓玛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研究 / 苏发祥主编.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108-5335-7

I. ①北… II. ①苏…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文化—资源保护—北京 IV. ①K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8316号

北京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研究

作 者	苏发祥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1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335-7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状况与民族工作服务管理机制创新	包路芳	1
试论少数民族对北京传统民俗文化的影响	刘 军	15
北京旅游业现状与未来	厉新建 陈丽嘉 张明曦 马 蕾	25
北京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正当时	余梓东 牛顿 陈延豹	37
北京市少数民族文化相关博物馆调查	曲 雁	41
21 世纪以来中央台春晚少数民族类节目及其特点	才丹华姆	50
北京满族文化研究综述	孙睿婷	57
满族对北京的文化奉献	关纪新	66
北京满族传统旗袍的制作技艺与传承发展 ——以清中期的便服为例	吕晓娜	82
北京的满族乡及其旅游资源	徐 跃	94
积极主动地建构民族性与节庆文化 ——以北京满族颁金节与北京满族萨满祈福活动为例	梁艳艳	102
民族文化遗产的都市化经验 ——以“北京蒙古语言文化班”为例	李亚宁	111
魏公村的蒙古饮食文化	格日勒玛	121
北京“新疆村”的变迁 ——北京“新疆村”调查之一	杨圣敏 王汉生	133

大城市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与演变

——北京“新疆村”调查之二·····	王汉生 杨圣敏	144
北京穆斯林社区的历史形成·····	敏俊卿	162
北京的清真饮食文化·····	徐 燕	170
关于北京香山藏族人的传闻及史籍记载·····	陈庆英	184
北京的藏文文献·····	白希菊	199
北京藏传佛教寺院分布及其特点·····	琼 英	209
北京市藏式风格建筑·····	次仁卓玛	217
古刹与白塔		
——北京妙应寺的兴衰史·····	红星央宗	227
宫廷藏佛		
——北京故宫藏传佛教造像浅析·····	王 妍	236
藏族医药在北京·····	罗静萍	254
北京的藏族工艺品		
——以雍和宫附近为例·····	孙 健	260
北京藏族文化的窗口		
——民族出版社藏文编辑室·····	丹珍央金	268
人民大会堂西藏厅壁画初探·····	刘 军	276
北京藏族饮食文化发展现状调查研究		
——以仓央嘉措餐吧为例·····	布 琼	284
商品与符号：文化产业化背景下的藏族饮食文化		
——以北京藏族餐厅 M 为例·····	乔小河	294
北京的苗侗傣饮食文化·····	李 梅	305
我们来自彩虹的故乡		
——土族在京联谊会现状研究·····	叶妙春	314
故宫普洱茶的今昔·····	李继群	322
后 记·····		329

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状况与民族工作服务管理机制创新

包路芳^{*}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北京作为首都，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是全国民族成分齐全的散杂居城市，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都有人在京工作、学习和生活。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北京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80.1 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4.1%。少数民族人口比例虽小，但具有民族成分全、分布面宽、联系面广、人才荟萃、影响力大、国内外交往频繁等特点。少数民族在北京的良好发展，会对全国的少数民族起到示范和辐射的作用。尤其是在京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将对全国民族地区特别是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产生影响。

随着北京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外来人口涌入北京，北京市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都迅速增加。本文主要结合历次人口普查中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的数据，分析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聚居变化趋势、民族关系发展走向等特征，并研究这些特征对新形势下北京的民族工作产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状况

（一）人口总量稳步增长，民族成分齐全

建国以来至今，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少数民族从 5 个

^{*} 包路芳，博士，现供职于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增加到 55 个，少数民族成分全部齐全。根据 1949 年 10 月的行政区划（1255 平方公里）和仅限于城市居民的户口统计，北京只有 5 个少数民族，人口仅 9 万多人，占全市人口的 4.75%。至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的少数民族成分上升到 38 个，占当时国务院认定的 41 个少数民族成分的 92.7%，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 17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6.09%。随着北京市行政区划的扩大和少数民族人口的自然增长，到 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的少数民族成分增加到 53 个，占当时国务院认定的 53 个少数民族成分的 98.1%，人口增加到 28.52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75%。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的少数民族成分上升到了 54 个，占当时全国少数民族成分的 98.2%，人口增加到 32.3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5%。到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市少数民族有 41.4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8%，少数民族成分增加到 55 个。从这一时期开始，北京市就成为全国民族成分最为齐全的地区。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为 58.5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3%。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时，北京市少数民族达到 72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67%。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80.1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1%。可见，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稳步增加，而且还有持续增长的趋势。

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落实，使许多过去隐瞒民族成分者恢复或更改了民族成分；二是民族院校在北京的开办不仅带来了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加，也带来了民族成分种类的增多；三是因为工作调动、分配、婚嫁等原因，迁入北京市的少数民族逐步增多；四是不同民族通婚后，子女大多选择少数民族成分；五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呈现越来越多的趋势。据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提供的数字，2010 年北京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 29.56 万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散布在各个区县，虽然总体数量不大，但具有民族成分较全、来源基本稳定、职业分布面广的特点。北京市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持续增长，这是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改革开放推动社会发展的显著成果，充分说明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不仅受自然增长率的影响，也受社会环境的影响。

（二）随着人口总量的增加，少数民族构成日趋复杂

从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构成来看，新中国成立初期能够确定的只有满族、蒙古

族、回族、藏族和苗族 5 个少数民族，其中前 3 个民族的人口数量占据绝对优势。到 1953 年时确定的少数民族成分达到 38 个，1964 年少数民族成分达到 53 个，逐渐成为民族成分最全的城市，回族、满族、蒙古族 3 个世居民族占到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7.5%。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少数民族人口达到万人以上的世居民族有：回族 185228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2%），满族 116710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3%）。千人以上万人以下的少数民族有蒙古族、朝鲜族、壮族，不足千人的少数民族有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加上其他个别少数民族，共占全市总人口的 0.2%。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市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是回族、满族、蒙古族 3 个世居民族，千人以上万人以下的有朝鲜族、土家族、壮族、苗族、维吾尔族、藏族，共 6 个。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增加到 4 个，分别为满族、回族、蒙古族、朝鲜族。此时满族人口 250286 人，超过了回族人口的 235837 人，位居第一位；千人以上万人以下的少数民族有土家族、壮族、苗族、维吾尔族、藏族、彝族、锡伯族、布依族、侗族、瑶族，共 10 个。10 人以下的少数民族有 8 个。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增加到 7 个，分别为：满族、回族、蒙古族、朝鲜族、土家族、壮族和苗族。根据“六普”数据，北京市各少数民族人口中排在前五位的依次是满族、回族、蒙古族、朝鲜族和土家族，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90.2%。其中，满族人口最多，为 33.6 万人，占 41.9%；其次是回族人口，为 24.9 万人，占 31.1%；蒙古族、朝鲜族和土家族人口分别为 7.7 万人、3.7 万人和 2.4 万人，在少数民族人口中的比重分别为 9.6%、4.7% 和 2.9%。与 2000 年人口普查相比，排在前五位的民族顺序没有变化，但比重有所变动。从 2000 年的“五普”到 2010 年的“六普”，千人以上万人以下的少数民族增加到 16 个。

从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变动情况来看，从 1964 年以后，非世居的少数民族的增长速度大于世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在 1990～2000 年的 10 年间，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全市人口的增幅。但到 2010 年的“六普”时期，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低于全市总人口的增长速度，低于汉族人口的增长速度。

（三）少数民族人口呈大分散、小聚居分布，散杂居特征日益明显

北京市作为一个多民族交错杂居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始终保持着“大分散、小聚居”的居住特点。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北京市城市化进程的全面推进，逐渐改变了城市少数民族原有的居住状况，并对民族关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近些年北京市实施旧城拆迁改造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各少数民族人口绝对数量不断上升，民族间的交往日益频繁，人口杂居状况日趋明显。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出现从城市中心区向远近郊分散转移的趋势，城乡接合部少数民族人口增多，单一民族居住的街道已不存在，“大分散、小聚居”特点更加明显。

根据2010年的“六普”数据，从功能区分布看，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少数民族人口12.3万人，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的15.4%，比2000年减少0.9万人，比重下降了7.1个百分点；城市功能拓展区为36.8万人，占45.9%，比2000年增加8.9万人，比重下降1.8个百分点；城市发展新区少数民族人口为22.3万人，占27.8%，比2000年增加11.1万人，比重上升8.7个百分点；生态涵养区少数民族人口8.7万人，占10.9%，比2000年增加2.4万人，比重上升0.2个百分点。原城区少数民族聚居规模逐渐缩小，杂居状况日趋突出，民族成分呈现多元化。54.2%的满族人口集中在海淀、朝阳、丰台、密云、怀柔5个区；67.2%的回族人口集中在朝阳、西城、海淀、丰台、通州5个区；51.5%的蒙古族人口集中在海淀、朝阳、昌平3个区；58.1%的朝鲜族人口集中在朝阳区和海淀区。

一些原民族乡村转制为城市社区，又形成了规模较大的新的城市民族聚居社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比在20%~49%的有10个，主要分布在牛街、马甸、上地等地区，以及经历了旧村改造和市政征地的农村地区。^①至2012年，北京市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13个民族工作重点街道和5个民族乡、117个民族村。北京市16个区县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和工作，而且每一个区县都至少有30个以上的少数民族。其中，朝阳区和海淀区有55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分布较多。东城、西城、丰台、昌平、石景山、房山、通州、顺义、大兴9个区有40个以上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分布范围广泛，这在全国其他城市是很少见的。

^① 良警宇：《北京市拆迁改造后少数民族新聚居状况调查报告》，载《北京社会发展报告（2010—2011）》，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年。

（四）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构成较轻，文化素质较高

北京市少数民族已进入适度增长、素质提高的良好发展阶段。2010年的“六普”数据显示，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构成比较年轻。北京市0～14岁的少数民族人口9.9万人，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的12.4%，比常住人口同年龄段人口比重高出3.8个百分点；15～64岁的少数民族人口64.5万人，占80.4%，低于常住人口同年龄段人口比重2.3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5.7万人，占7.2%，比常住人口同年龄段的人口比重低1.5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年龄为34.4岁，低于常住人口平均年龄2.9岁。由此可见，在京居住的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多元化，年龄构成较轻。

与此同时，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呈现出文化素质较高的趋势。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2.1年，比2000年人口普查提高了1.5年。6岁及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水平的30.7万人，占40.9%；具有高中或中专文化水平的16.4万人，占21.8%；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19.6万人，占26.1%；具有小学文化水平的7.4万人，占9.9%。与2000年人口普查相比，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水平的人口增长较快，在少数民族人口中的比重上升了19.4个百分点。

北京市46所民族中小学已全部优先达到北京市规定的办学基本标准，部分民族学校步入全市先进学校行列，形成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相结合的民族教育网络，民族教育体系初步建立，基本能够满足少数民族人口接受不同层次教育的需求。同时，培养和造就了一支数量较为充足、结构相对合理、整体素质较高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北京市各级各届人大、政协中，少数民族代表、委员的比例都高于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例。北京市已经形成了覆盖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超过4.5万人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约占全市干部比例的5%，高于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例。少数民族干部越来越成为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参与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管理。

（五）少数民族人口在就业、收入方面都有所改变

历史上，北京市的少数民族就有从事商业、服务业、物资供销、仓储业的传统。近10年来，富有民族特色的商业、服务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随着少数民族受教育水平的持续提高，北京市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比重也在逐步提高。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占63.8%，第一、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有所降低。目前，来京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多从事批发零售、餐饮等社会服务业。

由于历史原因,北京不少民族乡村发展水平滞后。近些年来,北京市政府加大了对民族乡村的经济扶持力度,将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纳入全市工作总体规划。在市区以多民族居住社区建设、清真食品网点建设为重点,在民族乡村以加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十一五”期间,北京市用于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资金超过10亿元,其中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两次翻番,增至每年4000万元。按照“规划先行、项目推进、部门联动、政策集成、优先发展”的思路,通过创新“以奖代补”工作机制等措施,北京市少数民族经济全面提速,少数民族人口的收入水平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朝阳区常营回族乡、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喇叭沟门满族乡、密云县檀营满族蒙古族乡5个民族乡来看,2006年的人均收入为7724元,2007年为8384元,2008年为9927元。2009年比2001年的4709元翻了一番,年均增幅达15.8%,远高于全国农村人均收入水平。2010年,全市少数民族村人均劳动所得达到12052元,所有民族村的人均劳动所得均超过6000元,彻底消灭了低收入村,部分民族乡村已经跻身京郊农村经济发展先进行列。

二、北京市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

当前,首都北京已经进入了全面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打造文化繁荣、开放包容、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城的新阶段。大量少数民族人口的到来丰富了北京市的多元文化氛围,少数民族城市化、城市多民族化和文化多元化趋势日益明显。在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各项实践中,北京市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出现了一系列新形势新情况,城市民族工作正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挑战。

(一)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特别是流动人口持续增长,城市民族工作重点正在发生转变

2000年“五普”时,北京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约9.31万人,占全市流动人口的2.8%,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的15.91%。^①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2008年的调

^① 中国民族宗教网, <http://www.mzb.com.cn/oneas.asp?id=23429>

查显示,来京时间半年以上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约为14万人,与户籍人口比例为1:5。2010年“六普”时北京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29.56万人。

随着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北京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也将以更快的速度增加。由于对其数量构成、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情况缺乏动态跟踪调查,很难为政策制定、开展工作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支撑。虽然北京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所占比例不大,但民族成分较全且结构趋于复杂,其融入城市社会面临着“三多三难三缺少”,即困难多、就业难、缺少利益诉求渠道;矛盾多、化解难、缺少调节机制;差异多、沟通难、缺少交流平台。受制于政府部门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城市民族工作在协调解决经济、就业、教育、治安、医疗等纠纷上,缺少有效手段,往往依靠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进行调解,难以形成规范化和高效化的工作。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从事民族工作的业务处仅有2个,主要职能中并没有针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定责。随着北京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持续增长,城市民族工作正在发生“5个转变”,即从封闭的工作体系向更加多样开放转变;从常住人口向流动人口转变;从临时应对向长效机制转变;从单纯为外来少数民族排忧解难向引导外来少数民族融入城市社会转变;从单纯的服务管理向重引导、求平衡转变。过去的民族工作主要围绕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展开,伴随城市化的进程和人口流动的加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已成为城市民族工作新的重点和难点,成为影响城市民族关系的重要方面。城市民族工作的内容和范围将不断扩大,工作任务也将更加繁重。

(二) 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多元化的利益诉求,对城市民族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社区是城市民族工作的基础,拆迁改造后的少数民族聚居社区正在重组,拆迁改造带来的少数民族就业、宗教活动场所、特需商品供应、子女入学等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当前北京市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有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保安、撒拉、东乡10个,人数近30万,约占全市信教总人数的一半。与之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清真饮食网点、宗教活动场所和丧葬墓地的需求也日益增加。随着少数民族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提高,其平等意识、自我意识、发展意识正在逐步增强,要求尊重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历史传承和宗教信仰;要求建立单一民族社会组织(如联谊会之类),过单一民族的

节日的呼声也日渐高涨。可以说,北京市的少数民族关注本民族的地位和民族自我意识的程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

北京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主要来自河北、吉林、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涉及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53个民族。散布在各个区县,集中在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环城带区县次之。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北京市的民族融合进程,也对少数民族的社会服务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民族认同、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原因,流入北京的少数民族倾向于分散聚居,一般是以家庭、亲朋好友为主,或以同乡、同民族聚居为主,具有十分明显的地域性和民族性。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形成的新的小聚居区,则产生了新的民族宗教文化需求,如维吾尔族聚居在甘家口新疆驻京办附近,望京一带朝鲜族比较集中。而来自西北从事清真餐饮业的回族个体户,常以一个家庭加上亲朋好友、同乡、同民族相对聚居。而在北京的撒拉族流动人口群体,自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陆续从青海循化地区来到北京,主要靠开饭馆谋生,到现在已经有了300多家撒拉人开的饭馆。^①大量来自边疆民族地区的务工人员,具有流动性较大、文化层次较低、汉语水平不高等特点。除了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等传统因素长期存在外,流动人口与城市管理的摩擦增多。个别执法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理念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首都民族工作,管理方式简单僵化。随着北京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成分增多,分散聚居,不同民族之间因经济利益、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导致的矛盾纠纷也必将会有所增多。因此,针对民族关系的协调事务将更加复杂,针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任务将越来越重,这给城市民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三) 城市管理与民族宗教问题交织,增加了城市民族工作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大批少数民族来北京务工经商,随之而来的还有本民族的宗教习俗。少数民族在生活习俗与宗教信仰方面的特殊性,使其在增加首都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同时,也因差异性而容易产生纠纷,强化狭隘的民族和宗教意识。民族关系如果出现问题,就容易与宗教问题一起集中爆发,甚至迅速蔓延,引起连锁反应,成为极端事件的

^① 沈瑜祥:《活在他处——从结构与实践看在京开饭馆的撒拉人的生存状况》,中央民族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

“导火索”。尤其是北京作为一个国际化大都市，民族和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活跃，各种民族宗教问题容易被境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利用首都的“放大效应”制造事端。当出现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和摩擦时，有可能把本是一般的社会问题放大升级，转化成“民族问题”，造成一般问题的“泛民族化”，使得民族和宗教问题更加复杂多变。

近年来，北京市民族关系和谐稳定，继续保持了团结和谐的态势，没有发生影响重大、性质恶劣的因民族宗教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因城市改造、拆迁等问题偶发的少数民族矛盾纠纷，也都得到了很好的解决。但是，有的矛盾纠纷并不属于民族宗教问题范围，但由于社会因素与民族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致使问题复杂化。

另一方面，北京市少数民族分布面广、分散、杂居的特点日益突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城市管理的摩擦日益增多，均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民族关系的复杂性和城市民族工作的不确定性，从而对民族团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民族工作社会化参与程度不高，城市民族工作法制建设滞后

随着北京市各民族交往联系更加紧密，民族关系日益成为一种全社会范围内的关系，深入到首都生活的方方面面，由此带来的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也越来越多样化、日常化和复杂化。城市民族工作已不再仅仅是民族工作部门的事，而成为城市管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当前，北京市的民族工作社会化参与程度不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民族知识的宣传力度和效果，形成全社会的共同参与。

北京市的社会建设、流动人口管理等组织机构多设在市委系统，而民族工作则属政府管理部门，加入不到市委系统的组织建构中，造成实际工作中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此外，城市民族工作的复杂性牵涉到方方面面，需要形成社会合力。民族工作部门不仅要善于发挥体制优势，协调建立政府部门的联动机制，也要善于整合配置社会资源，建立社会协作机制，聚社会之能，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运转、多方协同、大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增强民族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合作性。同时，北京的民族工作还要承担起与首都功能相对应的、面向全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工作，如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对口支援等延伸性工作。各城市民族工作部门之间以及政府之间、各城市与民族地区之间的合作配合已经成为现实

需要。这就要求城市民族工作不能仅停留在传统体系内部，必须拓展到更广的社会领域，由分散的、部门化的、低层次的工作方式，转向系统的、社会化的、高层次的工作方式。

当前，城市民族工作法制建设滞后。1993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已经难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变化，对城市民族工作的管理缺乏可操作性，不能适应新时期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管理服务的新情况新变化。1999年施行的《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也应加紧修订，以适应民族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三、创新民族工作社会服务和管理对策建议

北京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使北京市的民族关系对我国民族关系的影响日益显著，北京市的民族工作在城市工作和我国民族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突出。面对新时期北京市民族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加强和创新民族工作的社会服务和管理机制，做好北京市少数民族的工作，对全国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的重要意义。

（一）充分发挥北京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优势，营造民族团结氛围，构建和谐民族关系

北京历史上就是一个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城市，各民族文化在此汇聚交融。持续增长的少数民族人口作为宝贵的人力资源和多元文化的承载者，带来了丰富多样、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为首都文化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源源不断地注入活力。

在民族政策的宣传上，要充分发挥北京市的政治、文化中心优势，大力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舆论氛围和文化包容的社会环境；贯彻“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相互离不开”的思想；积极引导北京广大市民和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树立“北京是全国人民的首都”意识，发扬包容厚德的北京精神，充实“人文北京”的内涵；深入开展平等、尊重、关爱、融入的城市民族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少数民族在京创业的典型事迹。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典型的培育和宣传，营造各族人民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享城市文明的良好氛围，形成56个民族“共存共荣、共建共

享、共进共识”格局；在大众化的媒体上，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的推介力度，把少数民族文化引入主流媒体当中，并形成辐射效应；建立民族文化间的全方位交流模式，通过举办民族联谊活动，拉近不同民族成员间的距离。通过举办“56个民族讲坛”等喜闻乐见的多样化形式，广泛普及民族知识，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要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全社会对民族宗教政策的认知，使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广泛深入人心。从着眼“小社会”的宣传向着眼“大社会”的宣传转变；从侧重于特殊性的宣传向以认同性为主导的宣传转变；从控制信息式的宣传向开放传播型的宣传转变。围绕这“三个转变”，在范围上由过去的以专职干部和少数民族群体为主要教育对象，向民族团结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社团拓展，提高民族宣传工作社会化的程度；整合传统的宣传、教育、文化等方面，打破部门界限，争取各方面的参与、支持和配合，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加强对一线领导、基层干部经常性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学习教育；加强行业宣传，对窗口服务单位、执法人员、社区流管员等一线人员进行宣传培训。

（二）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

必须充分认识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彻底转变忽视城市民族工作、将民族问题边缘化的观念。统一认识、形成合力，是及时化解涉及少数民族矛盾纠纷的保障。深化流入地与流出地政府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强化首都与边疆民族地区的信息沟通与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当地民族宗教部门作用，有效地协调与合作，共同处置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总结以往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处理的成功经验，形成更加成熟的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北京市民族工作部门的牵头作用，建立健全公安、城管、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多部门“信息共享、任务明确、各司其职、统一部署、协调行动”的整体优势，形成城市民族工作的合力；建立涉及少数民族的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防止“消防队”式的处理模式；加强对北京市少数民族情况的动态跟踪、数据搜集和调查研究，构建覆盖全市的信息监测网络系统，定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掌握各类信息，为有效制定政策和推动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各民族交往处于历史上最为活跃的时期,众多领域出现新的民族族际组合态势,民族间直接经济利益呈现多元化趋势,民族工作部门已无法仅靠自身力量,去应对点多面广的复杂局面。从传统的职能定位中跳出来,借政府之力,聚社会之能,把散杂居城市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进行科学的“分解”和“转移”,在“分解”和“转移”中,建立起一个关于民族工作的社会协作机制,这就是“民族工作社会化”的内涵。要想做好散杂居城市的民族工作,一定要致力于提高民族工作社会化的程度。

在不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的大背景下,民族工作部门的职能也要随之深刻转变,把民族工作从“部门推进”转变为“社会推进”,将散杂居城市民族工作从零散的、部门化的、低层次的工作方式,转化成系统的、社会化的、高层次的工作方式,要大胆到社会各个领域里挖掘和配置新的资源,在新的层次上实现并扩展民族工作部门的职能。如:充分发挥北京市已有的民委委员制的作用,建立起整合与创新的工作机制;紧紧依靠区县,使民族工作进入区县党政工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实现“五个进入”,即通过民族工作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团、进乡村,提高民族工作社会化程度。在政府推动下,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和促进的良好局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

(三) 保障和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保障和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是城市民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

首先,北京市要加快发展城市民族经济,将其纳入地方总体规划。通过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对城市民族贸易和少数民族用品生产定点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各民族群众从事民族特需品供应、民族餐饮业等具有民族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民族企业的产业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进程。

其次,要积极保障城市化过程中土地被征用、居住被重组的少数民族群体的合法权益,尊重他们的生活习俗,构建覆盖城乡的民族特色服务体系,把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落到实处。特别是对有特殊需求的群体,重点解决好“入口”(清真饮食)、“入土”(殡葬)、“入院”(看病治疗)、“入寺”(宗教活动)“四入”服务。随着传统的世居少数民族聚居格局被打破,少数民族社区的杂居程度进一步提高。在征地